

辦理畜牧場登記檢附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印本
 2.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3.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4. 負責人、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及身分證明影本
 5.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請 1 個月內有效，轉呈給市府者須為正本。
 6. 畜牧場經營計劃書
 7.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500、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請者私章）
 8. 主要畜牧說明書
 9.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10.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11. 身分證明影本（包含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12. 申請地若已有飼養動物事實，需檢附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合約書影本
 13.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人員合約書（請於背面空白處註明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證號、獸醫師/佐身分證字號；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備註：具備條件

根據畜牧法第二章第 5 條，申辦畜牧登記應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辦畜牧登記之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必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並具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兩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2. 土地應依法可做為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3. 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者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4. 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